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雁灵，男，1952年1月出生，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少将军衔。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系和国防大学基本系。曾任北京军区后勤部第八分部卫生处处长，北京军区卫生部部长，白求恩军医学院院长，解放军小汤山非典专科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上海第二军医大学校长，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并参与了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国家和军队重大改革方案的推行实施。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际军事医学委员会泛亚太地区主席、中国医师协会会长、中华医学学会副会长、中华医院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委员会副会长、国家医疗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等职务。

王爱俭，女，1954年11月出生，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曾任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民建天津市副主委、民建中央财金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施光耀，男，1958年4月出生，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传播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证券报社常务副总编辑、新华社高级编辑、湘财证券公司战略创新委员会主席、湘财荷银基金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客座教授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三位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

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1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3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就相关事项提出过完善建议或进一步要求，没有对公司 2013 年董事会会议已决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3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雁灵	7	6	1	0
王爱俭	7	6	1	0
施光耀	7	7	0	0

三、通过专业委员会履职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情况汇报，在公司年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 2012 年度审计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师正式进场后，我们多次就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进度进行沟通；在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财务报告履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013 年度，我们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对《201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我们对 2013 年度支付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召开前，经认真核查候选人员履历，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交新增董事提名的议案。另外，我们还提出了调整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

议案，调整后的公司《中长期激励基金实施方案》更有利于激励公司的核心人员并保证其稳定性，也进一步明确了中长期激励基金方案对激励对象账户余额的处理方法。

四、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在 2012 年度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核：

(1) 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和 2013 年度预计资金需求等因素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 号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分配预案是合理的。

(2) 对公司在 2013 年初对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3 年初预计进行的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等六项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3) 关于 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事项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运作、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关于收购江苏帝益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清晰产业结构和管理结构，推动公司相关投资的集中化规范化管理，有利于继续做专做精、做大做强医药制造产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7) 同意增选朱永宏先生为公司董事，认为朱永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朱永宏先生

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在五届 7 次董事会上，我们对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圣特公司股权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收购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圣特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圣特公司化学药资产产能，更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天士力公司竞争力。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在五届 9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核：

(1) 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天津博科林药品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天士力公司此次与宝士力（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从产业链角度实现本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并对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贡献，且交易价格依客观、公允。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

◆ 在五届 11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核：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向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人才公寓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租用宝士力公司拥有的人才公寓，主要用于解决聘用应届毕业生住宿问题，并充分利用资源，便于统一管理，同时降低公司房屋租赁成本，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本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13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3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及时向我们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等情况，我们积极提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我们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4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们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页为独立董事《2013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雁灵、王爱俭、施光耀